##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6号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6号),你公司对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等的相应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你公司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442.92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1.46%。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请你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5日